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96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的通知

第七师 125 团、126 团、128 团、129 团、130 团财政所: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的通知》(兵财建〔2023〕207 号)和师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 2023—2024 年度第七师胡杨河市冬春救灾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21.73 万元(分配详情见附件)，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该项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收到资金后于 10 日内完成兑付。

2

请严守财经纪律，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并根据专项经费的实施方案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值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第七师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第七师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团场	需救助人数（人）	救助标准（元/人）	下达金额（元）	备注
合计		3290		1217300	
1	125 团	231	370	85470	
2	126 团	209	370	77330	
3	128 团	1292	370	478040	
4	129 团	1319	370	488030	
5	130 团	239	370	88430	

抄送：师市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-2023-2024年度第七师胡杨河市冬春救灾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	实施单位	125、126、128、129、130团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1.73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21.73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,维护社会稳定。第七师胡杨河市冬春期间受灾群众3290人补助发放次数1次,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;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下达至受灾团场数量	≥5个
			补助发放次数	≥1次
			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	≥3290人
			125团补助人数	≥231人
			126团补助人数	≥209人
			128团补助资金	≥1292人
			129团补助资金	≥1319人
			130团补助资金	≥239人
		质量指标	自然灾害救灾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)资金下拨率	=100%
			自然灾害救灾(春季临时生活困难救助)资金使用率	=100%
			政府专项资金合规使用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七师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收到中央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各团场所需时间	2023年12月29日前
			各团收到中央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灾对象所需时间	2023年12月29日前
		成本指标	2023-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总额	≤121.73万元
			北疆口粮、衣被、取暖三类统筹救助标准	=370元/人
			125团补助资金	≤8.5470万元
			126团补助资金	≤7.7330万元
			128团补助资金	≤47.8040万元
			129团补助资金	≤48.8030万元
			130团补助资金	≤8.843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帮助受灾职工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
			受灾团场辖区内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2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今冬明春期间职工群众基本生活因自然灾害影响程度	基本不受影响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兵团辖区内受灾职工群众投诉率	≤0.1%	
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0%	